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师函〔2026〕39号

山西省教育厅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晋绥儿女支持老区教育专项基金) 关于开展2026年晋绥儿女 支持老区教育活动的通知

有关市教育局:

根据工作计划,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晋绥儿女支持老区教育专项基金”)决定2026年继续开展晋绥儿女支持老区教育活动。现将我省《2026年晋绥儿女支持老区教育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认真组织推荐,于6月30日前将推荐表和花名表电子版以市为单位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51-3806881

电子邮箱:sxsjytjsgzc@email.shanxi.gov.cn

- 附件: 1. 2026年晋绥儿女支持老区教育活动实施方案
2. 2026年晋绥儿女支持老区教育活动推荐表
3. 2026年晋绥儿女支持老区教育活动推荐教师花名表

山西省教育厅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晋绥儿女支持老区教育专项基金”)

2026年5月6日

附件 1

2026 年晋绥儿女支持老区教育活动实施方案

在晋绥边区工作过的老革命前辈及其后代念念不忘老区和老区人民，为了报答老区人民的养育之恩，为发展老区的教育事业添砖加瓦，以在北京的原晋绥边区老同志及其子孙为主，发起组建了晋绥儿女支持老区教育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并积极捐助资金，建立晋绥儿女支持老区教育专项基金，专门用来支持长期工作在原晋绥边区所辖地的优秀教师，激励他们为老区教育事业做出更大贡献，培养更多高素质的老区建设人才。

为了给晋绥儿女支持老区教育发展提供更好的平台，协会已将全部资金捐赠给具有良好声誉的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基金会下设“晋绥儿女支持老区教育专项基金”（以下简称“晋绥儿女基金”），用其捐赠收益，继续支持老区教育。

经基金会（“晋绥儿女基金”）与山西省教育厅研究决定，2026 年继续开展晋绥儿女支持老区教育活动，资助山西省原晋绥边区所辖 44 个县（市、区）的 220 名教师，发放一次性资助金 3000 元并颁发基金会（“晋绥儿女基金”）慰问信一封。

一、实施范围和分配名额

实施范围共 44 个县：其中吕梁市 13 个：兴县、临县、离石市、柳林县、方山县、岚县、交城县、文水县、石楼县、交口县、中阳县、汾阳县、孝义市；忻州市 10 个：河曲县、保德县、偏

关县、神池县、五寨县、岢岚县、宁武县、原平市、忻府区、静乐县；太原市 4 个：古交市、娄烦县、阳曲县、清徐县；大同市 3 个：左云县、南郊区、新荣区；朔州市 5 个：右玉县、朔城区、平鲁区、山阴县、怀仁县；临汾市 6 个：吉县、隰县、永和县、大宁县、蒲县、汾西县；运城市 3 个：夏县、平陆县、万荣县。上述县（市、区）参评人员为从事中小学教学工作的教师和外地志愿支持上述县（市、区）教育的教师。不包括县（市、区）教育行政干部及职工。

分配名额为每个县（市、区）5 名（含高中 1 名）。

二、推荐条件

1.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老区教育事业。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爱校爱生，师德高尚，得到学生、家长和社会的好评。

3. 综合素质好，具有较高的教学业务水平，有创新精神，教书育人成绩突出。

4. 在晋绥老区中小学一线教学岗位工作 5 年以上。

三、推荐办法和要求

1. 遴选推荐工作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接到通知后要责成专人具体承办。每个县（市、区）上报推荐教师 5 名，由省教育厅按推荐条件综合评定。

各市教育局要加强领导，对各县（市、区）上报的材料要严

格审核，保证质量，努力把晋绥老革命前辈和晋绥儿女支持老区教育事业的好事办好。

2. 严肃纪律，严格推荐条件。坚持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自下而上实行差额遴选推荐。遴选推荐应注重实绩，确实把优秀教师推荐上来。对有照顾关系、暗箱操作和弄虚作假的行为，坚决查处。

3. 推荐人选为农村中小学教师（每县可推荐一名高中教师，高中不限于农村）。每所学校只推荐1名。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推荐人选在上报之前必须在本人学校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举报经查实者，取消推荐资格。

4. 各县（市、区）推荐的教师，应如实填写《2026年晋绥儿女支持老区教育活动推荐表》；教师所在学校负责撰写推荐人选的事迹材料（1000字左右）；材料要真实、具体，不得抄袭。教师所在学校和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推荐表》要认真审核把关，确保推荐质量。

5. 各市教育局应认真审核推荐人选推荐表及事迹材料，于6月30日前将电子版报送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6.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在教师节前将资助金和慰问信发放到教师手中。坚决不允许出现扣压、冒领、迟发或变相挪用资助金现象。

7. 要通过网络、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长期扎根乡村教育的原晋绥边区优秀教师典型事迹，营造争先创优、

尊师重教的氛围，推动老区教育事业的发展。

8. 受资助教师如写感谢信、心得体会，由本人亲笔手写。各市、县（市、区）于9月30日前，将上述信件集中送到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转给基金会（“晋绥儿女基金”）。

附件 2

2026 年晋绥儿女支持 老区教育活动推荐表

姓 名_____

学校名称_____

校址_____县_____乡（镇）_____村

山 西 省 教 育 厅

照片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				所教课程	
	专业技术职称				任教年限	
籍贯						
通讯地址					邮编	
个人简历						

主要事迹

<p>学校 评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公章 月 日</p>
<p>县教育 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公章 月 日</p>
<p>市教育局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公章 月 日</p>
<p>省教育厅 审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公章 月 日</p>

附件 3

2026 年晋绥儿女支持老区教育活动推荐教师花名表

_____ 教育局（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所教课程	专业技术职务	任教年限	任教学校	备注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6年5月6日印发
